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57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8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李福华	33,532,500	14.47
2	康路	30,217,500	13.04
3	蒋琳华	27,412,500	11.83
4	徐连平	27,412,500	11.83
5	张燕生	26,265,000	11.33
6	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	3,941,105	1.70
7	程希庆	2,550,000	1.10
8	姚国宁	1,881,900	0.81
9	薛震	1,679,175	0.72

10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1,011,920	0.44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,941,105	4.65
2	程希庆	2,550,000	3.01
3	姚国宁	1,881,900	2.22
4	薛震	1,679,175	1.98
5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1,011,920	1.19
6	汪双凤	965,300	1.14
7	雷阳	802,900	0.95
8	耿亚琴	765,000	0.90
9	门大卫	648,000	0.77
10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637,970	0.75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7日